

102. 1. 16 委工教字第0197 號 檔號：0136  
保存年限：10  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依璇  
電話：04-7222151#0464  
電子信箱：e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010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6日結案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吳宗鴻  
Red stamp: 註冊長 吳宗鴻  
Red stamp: 教務主任 方偉中  
Handwritten date: 2/16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自102年2月10日起至102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2年1月8日賑基字第000102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中、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訂有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中、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若符合前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，請依該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。
- 三、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；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方偉中  
Red stamp: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歸檔日期

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
#### 四、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等請參閱該會網址

： <http://www.rel.org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啟智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01/16

07:55:20